

總統令

四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茲增訂內政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原第九條改為第十條以下各條次序依次遞改並修正其第四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內政部組織法增訂第九條條文原第九條改為第十條以下依次遞改並修正第四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四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公布

第 四 條 內政部設左列各司

- 一 民政司
- 二 戶政司
- 三 役政司
- 四 警政司
- 五 社會司
- 六 勞工司
- 七 合作司
- 八 總務司

第 九 條 役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地方役政組織之釐訂事項
- 二 關於地方役政人員訓練之策劃事項
- 三 關於人力調查及人力分配之策劃與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役齡男子調查統計與女子服勤人力之策劃事項
- 五 關於兵額配賦與兵源人力之協調事項
- 六 關於地方國民兵徵訓計劃之審核事項

- 七 關於地方國民兵教育訓練及勤務召集之督導考核事項
 - 八 關於徵兵處理業務之策劃督導事項
 - 九 關於緩徵免役禁役業務之監督指導事項
 - 十 關於退伍歸休復員軍人還鄉事務之策劃指導事項
 - 十一 關於地方兵籍編立國民兵編組後備軍人管理之監督指導事項
 - 十二 關於軍人權益之策劃督導事項
 - 十三 關於兵役宣傳慰勞之策劃督導事項
 - 十四 關於死亡軍人安葬紀念表揚及撫恤之督導事項
 - 十五 關於其他役政事項
- 第十九條 內政部置司長八人簡任分掌各司事務